

ΕN



關於我們

國際合作

境外學位生

交換學生

兩岸交流

重要須知

首頁 / 交換學生 / 重要須知 / 事前規劃

事前規劃

交換學生

## 申請前之規劃事項

研修目的

思索本身欲申請之目的與欲達成之目標,如:提升外語能力、累積國際經驗、體驗多元文化、學習專業知識、建立人脈等。

考量因素

自身條件:評估自身語言能力、經濟能力、專業背景等。

學校條件:了解學校情況與條件(當地氣候、語言能力門檻、生活

費、是否有適合自己就讀的科系與課程等)。

## 選擇學校

依照推薦合作協議學校名單 蒐集有興趣學校的資訊,並擬定十個志願順序。填選志願校前,申請人需自行查明該校是否有可修讀支系所及課程,且自身外語能力達該校要求。本處將以此作為媒合依據,請審慎填寫並確認已與父母、指導教授達成共識。媒合名單公告後,若因該校無合適系所可提供交換,或外語成績不足以致必須未獲錄取者,將不予重新媒合。

學校列表

申請流程

相關補助

經驗分享

重要須知

# 名單以外之學校亦可申請(參考教育部「<u>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u>統」),但後續申請流程手續將由學生自行接洽辦理。

外語能力須達到海外研修機構之要求標準。請依欲申請學校規定, 預先考取相關語文檢定證照如:日檢、德檢、TOEFL、IELTS或是 TOEIC等國際認證的語文檢定,以利未來申請。

#### 研修內容

語言門檻

出國研修者必須成功通過兩門(含兩門)以上課程,並符合交流機構 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學分得依所交流機構之學制換算),並獲得學 分(當學期成績單不得有未及格科目),研修內容是否可列計學分抵 免(含跨領域學分),須經系所審核認定。

#### 學分抵免

研修結束後應檢具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相關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出國研修學分抵免若有爭議,將以所屬系所判定為主。出國前務必先與系所充分溝通學科、學分採認事宜。特別提醒於國外大學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若因學分問題而無法如期畢業者應自負須延畢之責任。

為避免回國後有學分無法抵免問題,研修生應填寫「<u>研修學分抵免</u> 對照表」(抵免標準依各系所規定),並獲得所屬系所同意。

▲ TOP:

## 相關提醒

#### 累積經驗

建議出國前積極參加各類國際相關服務活動,一方面可應用外語, 一方面可累積國際經驗,以便出國後可迅速適應當地環境。累計國 際相關服務時數將對未來校內甄選與補助申請有幫助。國際處將不

定時公告活動資訊(如境外生活動、境外新生接機、報到及選課等協助),歡迎大家參加,先累積<u>國際相關服務時數</u>,有利於未來申請。

### 學籍方面

出國研修生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以維持於本校之在學學生身分。此外不得於研修期間辦理休、退學,並須於研修期滿後返回本校就讀系所接續學業且完成畢業手續。如有違反,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得不予採計且將追償已領取之一切經費補助。

若為應屆畢業生,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時間前先至本處報到 及繳交核銷文件完成所有手續後始得離校,或事先完成延後畢業相 關申請。

### 役男身分

具有役男身分同學須依規定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赴外研修期間 結束後準時返臺,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 一切法律責任。

請詳讀本處網頁資訊(步驟一~步驟四),關於研修規定、申請流程與補助等皆有詳細說明。若詳讀後仍有問題,歡迎至國際事務處詢問。進行研修所需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皆以研修學校要求為主,若有疑問敬請提出討論。諮詢時間為辦公日下午 14:00 - 15:00,其他時段一律採「電話預約制」,敬請配合。

進行研修所需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皆以研修學校要求 為主,若有疑問敬請提出討論。

▲ TOP:

## 參考網站

- 1. TOEFL官網
- 2. IELTS官網

- 3. TOEIC官網
- 4. 日檢官網
- 5. 德檢官網
- 6. 德國在台協會Deutsches Institut Taipei

▲ TOF

#### 【重要公告】交換生招募說明會



或

際

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060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第二教學大樓一樓)

TEL: 886-2-2771-2171#6500 | FAX: 886-2-8773-1879

招生/新生入學諮詢 E-mail: <u>intstudy@ntut.edu.tw</u>

國際合作交流業務 E-mail: <u>ntutincoop@gmail.com</u>

Copyright © 20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所刊載內容均受著作權法保護